

# 拱墅6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晒”整改情况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七届区委第三、四轮对米市巷街道、湖墅街道、和睦街道、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安监局6家单位党(工)委(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并对6家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双反馈”。近日,6家被巡察党组织陆续向社会公布了巡察整改情况,以下是被巡察单位3个典型问题整改内容。

## 米市巷街道:



### 问题:楼宇经济前景不容乐观

**整改:**出台《米市巷街道楼宇经济提升五年专项行动方案》,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以楼宇企业服务中心为载体,深化经济联盟、楼长包干、专班招商、窗口代办和米企云的“五位一体”运行机制,确保楼宇经济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后续还将加强稳固税源、招大引强、优化环境等三项举措。



### 问题:解决难点问题成效不佳

**整改:**成立领导小组,对每一个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包案领导,“一案一策”制定专门的化解方案进行推进。到目前为止,巡察反馈中涉及业委会选举、危改等问题均已取得解决。2018年,街道开展了“攻坚克难年”专项行动,确定24个难点问题,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成立专班,处理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及可能出现的新问题。



### 问题:工程建设项目操作不规范

**整改:**修改完善《米市巷街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新制定《米市巷街道小型工程项目流程》。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强化招投标约束机制,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同时,纪工委加强对招投标过程、工程项目变更、审计结算等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的监督。

## 区总工会:



### 问题:经费使用标准不明

**整改:**一是组织学习。学习并转发了《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二是明确标准。目前已就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并下发了《工会“钱随事走”各项支出预算编制明细表》,确保街道经费预算明确、使用方向明确。3月底前完成预算审批。三是组织培训。2018年计划组织两场工会财务、经审培训班,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 问题:部分企业工会组建仍有困难

**整改:**一方面深入开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工会政策的知晓度、执行力、受益度。另一方面推进联合工会建会、职工入会工作,把大量微小企业和分散职工涵盖到联合工会中,力争2018年全区联合工会组建率、职工入会率达到85%以上。与此同时,探索建立“多方联动机制”,积极与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地税拱墅分局等部门协同配合,获得相关政策资源,并通过定期通报、重点跟进等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全区工会组建工作。



### 问题: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后开展工会活动较少

**整改:**围绕“五区”建设、六大专项行动等中心工作,以推进“五有”职工之家建设为抓手,开展“助推六大专项行动 奋进新时代”和“中国梦 劳动美”等主题活动和举办10项区级技能竞赛,营造以各基层工会为主体的、全员共同参与工会活动的浓厚氛围。围绕“筑梦新征程、凝聚正能量”主题,举办全区性职工大型活动和区域性特色文体活动,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和增强工会对职工的吸引力。围绕“五进五送”惠民举措,开展健康职工活动,今年将安排职工体检6000人,组织一线职工疗休养1500人,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沙龙)50场。

## 湖墅街道:



### 问题:对社区党委领导指导不够有力

**整改:**今年来,街道坚持每月召开全街道党建工作例会,部署月度党建工作安排和各社区党建重点项目,并听取社区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同时,街道根据人员调整,更新了领导班子联系社区制度,加强对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街道党工委下发各社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党委会、居委会的通知》,严格要求各社区党委会、居委会会议分开记录,社区党委会会议必须落实党建工作议题,并占会议议题1/2以上。制定拱湖工委(2017)72号《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学习内容、学习方式、相关要求等,各社区党委及下属各支部负责人带头讲党课、学党章,原原本本学、扎扎实实学,做到入脑入心。



### 问题:作风效能有待改进

**整改:**湖墅新村36幢危改等问题均已整改。街道一方面强化效能建设,改进服务意识、服务态度,严格执行《湖墅街道作风效能负面清单》《湖墅街道工作人员效能惩戒相关规定》,另一方面,认真落实“三张清单”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和问题分析,推动干部整体素质、各项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问题:出租房产租期偏长、租金偏低

**整改:**信义坊温泉有限公司为街道招商引资企业,该房需要经修才能使用,企业投入较大。经向区财政汇报后,已将整个租房情况、过程形成书面材料并存于财政报备。3月27日,街道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承诺书,就莫干山路324-1号房屋相关情况的真实性作出承诺;3月28日,街道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该处房产的公开出租交易申请书、出租人承诺书;4月25日,街道与信义坊温泉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今年5月30日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后续将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竞拍。

## 区司法局:



### 问题:对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不够有力

**整改:**针对区司法局党委会议没有原始记录的问题,修改完善了《中国共产党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按照《规则》要求,由局办公室专门负责做好党委会议记录,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会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局党委书记签发。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针对没有制定科级干部退出职级领导岗位实施意见的问题,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退出职级领导岗位科级干部作用的实施意见》,支持和引导退出职级领导岗位科级干部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发挥作用,当好表率,多做贡献。



### 问题:工会经费开支不够规范

**整改:**针对工会基联会没有单独开户建账的问题,已对财务人员作出了严肃的批评,并责成其为工会基联会单独开户建账,统筹工会经费收支管理,集中财力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针对工会活动开支不够规范的问题,已对财务人员提醒教育谈话,要求其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相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文件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超标费用已经全部收缴并返还工会账户。



### 问题:国有房产管理不够到位

**整改:**针对国有房产未收缴租金的问题,区司法局办公室将房屋其中一间租给新进公务员居住,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年。由局办公室负责房屋的日常管理,并按季度收取租金,租金统一上交国库。

## 区安监局:



### 问题:干部队伍日常管理不够严

**整改:**加强教育引导,提高机关干部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增强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一是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考勤制度》《机关值班制度》等4大类25项制度,新增8项。落实上下班“钉钉考勤”打卡、会议提醒签到、工作日志填写及请销假制度。二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紧盯“三会一课”、“党员固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按计划开展相关活动,使党员在落实制度、参加组织生活中受教育、提素质。三是严格机关效能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科长负责制,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针对巡察期间,巡察组发现局个别干部已下午上班时刚起床的问题,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专门找其谈话,帮助提高思想认识并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 问题:外包服务招标投标不够规范

**整改:**一是制定出台《合同审查制度》。规定了7大类审查合同及8项审查内容,要求全局熟悉有关法律条文,弄清搞懂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服务外包等项目内容的法律规定。二是发挥局法制员及常年法律顾问作用。对服务外包项目、相关合同等,通过法律专业人员严格审核把关服务外包投标文件和有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三是实施绩效评估。对照《拱墅区安全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细则》,将绩效考评内容纳入合同内容中,并将此项内容作为合同审查的重点。



### 问题:企业安全宣传引导不够深入

**整改:**一是落实年度教育培训。重点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专管员,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端正思想态度,强化安全意识,今年计划安排9批次计600余名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二是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制定了《拱墅区企业自查标准》,共19个模块327个自查项目。制定了《隐患排查标准》,共13个模块177个子项目,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和政府监管执法检查标准”“三标融合”。三是主动加强正面引导。积极向企业宣传灌输“监督检查就是促进企业安全管理、就是促进企业隐患排查、就是促进企业安全发展”的思想,引导企业正确处理企业安全生产与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双向互动关系。规范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企业负责人“抓生产不忘安全、安全生产就是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安全生产文化理念。针对巡察组走访辖区内某企业时,发现该企业负责安全工作的经理对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反馈的8个方面问题不以为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认识不高的问题,局党组专门安排人员上门指导服务,组织企业有关人员面谈,帮助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树立安全生产无小事的理念。

## 和睦街道:



### 问题:敢于担当作为实践力度不够

**整改:**首先对于农贸市场集资款问题,街道党工委目前正在多途径筹集资金,已在2018年4月30日偿还完毕。其次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问题,目前正在着力解决,办公场地已落实2间办公室、1间调解室、1间会议室,标示牌设计都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 问题:执纪问责“存有盲区”

**整改:**江某违反计划生育案件已处理完毕,经过李家桥社区第三党支部大会表决通过,报经区纪委同意后,街道党工委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关于给予江某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决定书已送达江某签收。针对2014年以来,李家桥社区、华丰社区先后受到党纪处分的4名党员,街道纪工委会同社区纪委进行了回访和思想教育。



### 问题:资产管理制度约束乏力

**整改:**首先对现有的52处房产建立了一房一档,纳入街道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同时实行AB岗管理制度。其次对和东路5、7号及和睦新村B小商场实行公开招租,召开了承租人会议,明确房产出租一律公开招租,待合同到期后执行。